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，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*ST 瓦轴 B”变更为“瓦轴 B”，证券代码 200706 保持不变。
- 3、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,872,950.22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57,771,828.22 元。
- 4、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 2014 年、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“*ST 瓦轴 B”，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度限制为：5%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0 条的规定“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

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

2016 年度,公司董事会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带领经理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,终于实现了公司扭亏为盈,经过全公司上下不懈而坚实的工作,终于实现了年初管理层设定的既定目标,切实保护了股东的权益。

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本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作为2016年经营工作的首要目标,并确定2016年以主营扭亏为主线,非主营收益为辅线,通过双保险的措施,有效扭转公司连续两年的亏损局面。

一) 关于主营方面公司所做的主要应对措施

年初公司管理层即当即立断确定公司的总体经营策略是“稳增长、调结构、去库存、压应收、降成本、保效益”。通过产品结构调整,稳定主营收入,发展高盈利产品;优化资源配置,整合车工、热处理资源和驻外营销网点,压缩费用,提高效益;公司剥离亏损产品业务,将不盈利的产品项目如公司汽车产品制造、保持架业务、滚子业务等按法定程序剥离出去,以减少亏损;在全公司推行精益管理,降低七大浪费,降低成本,提高效益;压缩产成品库存和在制品,增加现金流,提高资金周转率,降低财务费用;

1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,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1) 以客户为中心,推进营销体制改革。

按照差异化、细分化、聚焦重点客户产品的原则,对工业装备市场的客户、人员、机构设施等进行整合和业务流程再造,组织实施区域销售公司和销售分公司的管理体制改革,建立了一体化的统一管理平台,本地化销售管理能力得到提高。

实施客户授权管理,有效解决了直销市场与流通市场之间营销区域不清、抢夺客户、打价格仗等问题,公司客户群明显扩大,战略客户、交易客户数量增加。

2) 剥离亏损产业,转化经营机制。

完成了滚动体、保持器、国内卡车轴承、汽车分动箱轴承等业务板块的管理体制改革,实施整体剥离,按社会化市场化原则实施关联交易,大

幅度降低了产品成本。完成了车热工序整合,组建了轴承配件分公司,优化资源配置,进一步提高车热加工效率,降低生产成本。

2、精益生产管理得到推进,满足市场能力持续提升。

引进精益管理理念,推进公司持续向好发展。组织多期精益特训营培训,推进精益班组建设,调整工艺布局,实施 5S 管理等。思想观念、流程改善等方面都发生了新的变化,现场管理和生产秩序显现质的变化,试点单位资金效率显著提升。

3、强化运营管控,提高运行质量

优化资产配置,盘活存量资产;降低消耗,压缩费用。实施成本奖励机制,落实降本增效措施。充分调动自下而上“降本增效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将降本增效项目和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) 公司在非主营收益方面的主要工作

面对主营市场的恶劣经营环境,公司积极清理利用闲置资产,将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采取各种措施进行深度清理、处置,公司在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的前提下,严格按照法定流程进行了非主营部分的盈利举措,有效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。

通过种种措施,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,力争扭转公司严峻的经营形势,实现公司在逆境中的创新发展,重塑上市公司形象,避免出现被交易所暂停上市的情况出现。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XYZH/2017DLA10202)。经审计,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.79亿元,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,392.66万元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087.30 万元。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。

四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,自 2017 年 5 月15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3.2.18 条规定,公司股票于 2017 年5月12日停牌一天, 2017 年 5 月

15日起恢复正常交易。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 瓦轴B”变更为“瓦轴B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200706”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%。

五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 11日